

证券代码: 002658

证券简称: 雪迪龙

公告编号: 2014-009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194,771,7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401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,70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.814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,3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25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1. 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94,704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55%,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
弃权 67,26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现场会议上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异议。

**2. 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94,704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55%,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
弃权 67,26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**3. 《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94,704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55%,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
弃权 67,26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**4. 《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94,704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55%,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
弃权 67,26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**5. 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94,704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55%,

反对 67,26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,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6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94,704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55%,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
弃权 67,26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